

#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为何要出台这一条例？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记者12日采访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体制创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2015年12月以来，已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第三轮完成3个批次督察任务，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推动督察工作不断深入，要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条例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

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条例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宗旨意识；三是坚持服务大局，树立系统观念；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五是坚持依规依法，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在督察工作中要切实把握这些主要原则，确保督察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问：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体系和组织机构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条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工作安排，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问：条例对督察对象和内容作了哪些规定？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四类：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二是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保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三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四是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

在督察内容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紧紧围绕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美丽中国建设等重大任务开展督察，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纳入督察，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生

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基础上，进一步聚焦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充分发挥延伸、补充作用。

问：条例对督察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条例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明确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为推动精准科学、依规依法开展督察，条例明确，督察组对督察报告反映的问题制作问题底稿，同时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问：条例对督察整改作了哪些规范？

答：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条例设立督察整改专章，规范整改责任主体、推进落实、整改情况报告、调度督促等方面内容。明确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编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抓好推进落实，按时报送整改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

问：条例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纪律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明确了督察人员保障机制、培养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条例严格规范督察作风纪律，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对督察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被督察对象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条例明确了相关责任条款。

条例还明确，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

问：条例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纪律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明确了督察人员保障机制、培养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条例严格规范督察作风纪律，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对督察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被督察对象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条例明确了相关责任条款。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上接A01版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

府；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

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

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

部署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

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

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

“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

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

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

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

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

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

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

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

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

部署情况；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

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

况；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

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

责任落实情况；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

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

情况；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

题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

护事项。

##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

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

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

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

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

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

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

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

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

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

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

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

人开展走访询问；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

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

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

##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

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

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

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

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

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

和责任分工，报经被督察对象同意后

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

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按照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一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二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

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

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

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